

##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公司发展的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自2018年10月22日暂停股票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月22日。

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

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